

众安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玻璃贴膜保险条款（互联网）
注册号：C00017932112025093012053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含港澳台地区）依法设立、正常运营的法人和非法人组织以及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含港澳台地区）居住的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均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投保人。保险标的的合法所有者、管理者或使用者，均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被保险人。

保险标的

第三条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为贴附于玻璃用于隔热、保温、阻紫、防眩光、装饰、保护隐私、安全防爆等目的的功能薄膜，具体以保单载明为准。

保险责任

第四条 在保险期间内，由于玻璃破碎造成贴附于该玻璃上的保险标的的损失，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玻璃膜材料费以及重新贴膜的工时费用。

责任免除

第五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投保人、被保险人及其代表的故意、重大过失或犯罪行为；
- （二）战争、敌对行动、军事行为、武装冲突、罢工、骚乱、暴动、恐怖活动；
- （三）地震、海啸；
- （四）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第六条 下列损失、费用，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 （一）对保险标的在修复或替换过程中，被保险人进行的任何变更、性能增加或改进所产生的额外费用；
- （二）操作人员过失或误操作导致的保险标的的损失；

- (三) 在安装、调试、维护及使用过程中非玻璃破碎原因造成的损失；
- (四) 根据法律规定或合同约定应由设计方、制造方、供货方或安装、调试方承担的损失；
- (五) 保险标的所贴附的玻璃未破碎情况下保险标的的单独损失；
- (六) 保险标的因自然老化、起皱、起泡、褪色、卷边、皲裂位移损坏造成的损失；
- (七) 保险标的遭受保险事故引起的各种间接损失；
- (八) 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免赔额或按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金额。

第七条 其他不属于本保险合同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承担赔付责任。

保险金额与免赔额（率）

第八条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由投保人参照保险标的保险价值自行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保险金额不得超过保险价值。超过保险价值的，超过部分无效，保险人应当退还相应的保险费。

第九条 本保险合同的免赔额（率）与免赔天数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约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保险期间

第十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为一年，以保险合同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保险人义务

第十一条 订立保险合同时，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的，保险人向投保人提供的投保单应当附格式条款，保险人应当向投保人说明保险合同的内容。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十二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三条 保险人依据第十七条所取得的保险合同解除权，自保险人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自保险合同成立之日起超过二年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承担赔偿责任。

保险人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四条 保险人按照第二十三条的约定，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五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情形复杂的，应当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情形复杂而无法在前述期限内核定完毕的，核定期限由保险人与被保险人协商确定。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保险人依照前款约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十六条 保险人自收到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赔偿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赔偿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七条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标的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第十八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一次性交清保险费。投保人在约定交费日后交付保险费的，保险人对交费之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保险责任。

第十九条 被保险人应当遵守国家有关消防、安全等方面规定，加强管理，采取合理的预防措施，尽力避免或减少责任事故的发生，维护保险标的的安全。

保险人可以对被保险人遵守前款约定的情况进行检查，向投保人、被保险人提出消除不安全因素和隐患的书面建议，投保人、被保险人应该认真付诸实施。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按照约定履行其对保险标的的安全应尽责任的，保险人有权要求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遵守上述约定而导致保险事故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投保人、被保险人未遵守上述约定而导致损失扩大的，保险人对扩大部分的损失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条 保险标的转让的，被保险人或者受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

因保险标的转让导致危险程度显著增加的，保险人自收到前款规定的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可以按照保险合同约定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保险合同。保险人解除保险合同的，应当将已收取的保险费，按照保险合同约定扣除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保险合同解除之日止应收的部分后，退还投保人。

被保险人、受让人未履行本条规定的通知义务的，因转让导致保险标的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而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第二十一条 在保险合同有效期内，保险标的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的，被保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保险人有权要求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保险合同。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通知义务的，因保险标的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而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第二十二条 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应该：

（一）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及时通知保险人，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三）保护事故现场，允许并且协助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对于拒绝或者妨碍保险人或其代表进行事故查勘导致无法确定事故原因或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或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三条 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以下材料：

- (一) 保险单正本或其他有效保险凭证原件；
- (二) 被保险人或其代表填具的索赔申请书；
- (三) 保险金申请人的身份证明材料；
- (四) 玻璃膜材料费及重新贴膜工时费等费用支出的发票、单据等；
- (五) 若保险金申请人委托他人申请的，还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和受托人的身份证明等相关证明文件；
- (六) 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保险金申请材料提供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赔偿处理

第二十四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对保险标的不具有保险利益的，不得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第二十五条 保险标的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有权选择下列方式赔偿：

- (一) 货币赔偿：保险人以支付保险金的方式赔偿；
- (二) 实物赔偿：保险人以实物替换受损标的，该实物应具有保险标的出险前同等的类型、结构、状态和性能；
- (三) 实际修复：保险人自行或委托他人修理修复受损标的。

对保险标的在修复或替换过程中，被保险人进行的任何变更、性能增加或改进所产生的额外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第二十六条 保险标的遭受损失后，如果有残余价值，应由双方协商处理。如折归被保险人，由双方协商确定其价值，并在保险赔款中扣除。

第二十七条 保险标的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在分项目保险金额范围内，按实际损失计算赔偿。

每次事故保险人的赔偿金额为根据本条上述约定计算的金额扣除每次事故免赔额或根据本保险合同约定免赔率计算的金额后的金额。

第二十八条 保险标的发生部分损失，保险人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自损失发生之日起按保险人的赔偿金额相应减少，保险人不退还保险金额减少部分的保险费。

如投保人请求恢复至原保险金额，应按原约定的保险费率另行支付恢复部分从投保人请求的恢复日期起至保险期间届满之日止按日比例计算的保险费。

第二十九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如果存在重复保险，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相应保险金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保险合同相应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三十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被保险人已经从有关责任方取得赔偿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有关责任方取得的赔偿金额。

保险事故发生后，在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争议处理和法律适用

第三十一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合同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本保险合同未载明仲裁机构或者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含港澳台地区）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十二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三十三条 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的，可能产生退保损失。除另外另有约定外，保险责任开始前，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应当按照保险合同约定向保险人支付手续费，保险人应当退还保险费。保险责任开始后，投保人要求解除本保险合同的，自保险人收到投保人的书面申请之日的二十四时起，本保险合同解除，保险人按附录短期费率表规定的短期费率计收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保险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保险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应提前十五日向投保人发出解约通知书，保险人按照保险责任

开始之日起至保险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间与保险期间的日比例计收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第三十四条 被保险人的全部保险标的均发生全部损失，属于保险责任的，保险人在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终止；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本保险合同终止，保险人按附录短期费率表规定的短期费率计收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损失发生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保险标的发生部分损失的，自保险人赔偿之日起三十日内，保险人可以解除保险合同，但应当提前十五日通知投保人。保险合同解除的，保险人应当将保险标的未受损失部分的保险费，按照日比例扣除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保险合同解除之日止应收的保险费后，退还投保人剩余保险费。

附录：短期费率表 1、保险期间小于 1 个月的短期费率表（按一年期费率的百分比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到分）

保险期间（天）	百分比（%）
1-3	[5, 10)
4-7	[10, 15)
大于 7 天，且小于 1 个月	[15, 20)

2、保险期间为 1 个月以上的短期费率表（按一年期费率的百分比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到分）

保险期间（月）	百分比（%）
1	20
2	30
3	40
4	50
5	60
6	70
7	75
8	80
9	85
10	90
11	95
12	100

注：保险期间超过 1 个月，不足 2 个月的，按 2 个月计算；保险期间超过 2 个月，不足 3 个月的，按 3 个月计算，依此类推。